

证券代码：873865

证券简称：新视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表决一次，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65	新视野	2023年4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D座522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5）。

（二）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发行对

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审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

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D座522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范静艺，电话：0755-3688966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